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 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能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豪能股份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预计金额	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4,500.00	6,000.00	3,248.82	因市场变化导致未达到预期销售额，所以采购量也下降。
	购买燃料和动力	200.00	380.00	279.9	-
	租赁厂房	330.00	330.00	315.79	-
	收取三包维修费	/	/	4.42	因业务的不确定性无法预计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00	12,000.00	7,525.93	因市场变化导致未达到预期销售额
	接受劳务	/	300.00	0	因业务的不确定性无法预计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合计		15,030.00	19,010.00	11,374.86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77176966XB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兴富
住所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898 号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王兴富	3,600.00	60.00	
	刘代兰	2,400.00	40.00	
财务数据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未经审计)	22,672.48	12,691.87	9,282.74	437.42

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B4A24P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Goetz KWITTNER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706、707室			
经营范围	从事传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用于手动变速器、双离合变速器和机械式自动变速器的同步器部件和总成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	51.00
	HOERBIGER Antriebstechnik Holding GmbH		1,960.00	49.00
财务数据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已经信永中 和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	6,689.45	2,787.95	19,270.50	-229.18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重庆兴富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豪能兴富同步器有限公司49%股份，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2、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重要的合营企业，此外，公司董事长向朝东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勇先生担任豪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由关联自然

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日常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豪能股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日常经营发生，并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也对此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审议的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坤
王坤

杨建斌
杨建斌

